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5月24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5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必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确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无锡必创以2016年中南必抵字04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述的资产为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及朱

红艳女士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此外，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必创总经理徐锋先生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持有无锡必创 100%股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代啸宁先生、朱红艳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即将到期，因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以 2016 年中关（质）字 010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所述的专利为本次授信额度设定最高额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及朱红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提供保证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锡必创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代啸宁先生、朱红艳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杨玉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余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华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符合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华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11月出生。2000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实验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为维多利亚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海洋信息技术创新研究院（筹）水声工程中心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神州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北京神州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今，任宁波科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新区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余华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